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蘇春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蘇春金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蘇春金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上開2次之犯行，均係於密接時間及地點所為，且主觀上均係基於竊取他人物品之單一犯意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客觀上難以分離，各應以接續之一行為論擬，而包括論以一竊盜罪即足。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審酌被告各次均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非鉅，目前雖未與告訴人鄧惠文達成和解或調解，惟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之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所生部分損害已獲減輕；兼考量被告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1 度；復衡酌被告自陳不識字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02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服
03 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相似，罪質亦
04 屬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
05 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
06 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
07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高麗菜1顆、原味奶油
10 餐包5個、綜合日式火鍋料1盒、淡水魚丸2盒」，為該次犯
11 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
12 人，是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於該次犯行項下
13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二)至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竊得之「丹麥紅豆麵包4個、
16 櫛瓜4個、小黑栗子南瓜3個、日本紅顏姬蘋果2個」，固為
17 其犯罪所得，惟業均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
18 單在卷可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俱不予宣告沒
19 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陳又甄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黃蘇春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麗菜壹顆、原味奶油餐包伍個、綜合日式火鍋料壹盒、淡水魚丸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黃蘇春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1568號

08 被 告 黃蘇春金

09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蘇春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列
14 時間、地點分別為下列犯行：

15 (一)民國113年11月17日17時47分許，前往高雄市○○區○○○
16 路000○000號之全聯賣場仁武八德南店，徒手竊取店內陳列
17 在架上之高麗菜1顆、原味奶油餐包5個、綜合日式火鍋料1
18 盒、淡水魚丸2盒，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523元，得手後將
19 上開物品藏放於袋內，未至櫃台結帳即離開店內。

20 (二)113年11月19日17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00

01 0號之全聯賣場仁武八德南店，徒手竊取店內陳列在架上之
02 丹麥紅豆麵包4個、櫛瓜4個、小黑栗子南瓜3個、日本紅顏
03 姬蘋果2個，共計價值699元，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藏放於手持
04 提袋內，至櫃台時僅結帳推車上之商品，而未將提袋內之物
05 取出結帳即離開店內。嗣該店經理鄧惠文發覺有異，隨即將
06 黃蘇春金攔下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並當場扣得丹麥紅豆
07 麵包4個、櫛瓜4個、小黑栗子南瓜3個、日本紅顏姬蘋果2個
08 (均已發還)。

09 二、案經鄧惠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黃蘇春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3 (二)告訴人鄧惠文於警詢之指訴。

14 (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
15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16 (四)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13張、商品照片2張、遺失商
17 品明細2紙。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竊
19 得之高麗菜1顆、原味奶油餐包5個、綜合日式火鍋料1盒、
20 淡水魚丸2盒、丹麥紅豆麵包4個、櫛瓜4個、小黑栗子南瓜3
21 個、日本紅顏姬蘋果2個，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丹麥紅
22 豆麵包4個、櫛瓜4個、小黑栗子南瓜3個、日本紅顏姬蘋果2
23 個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餘未扣案部分請
25 依刑法第38之1條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檢 察 官 黃世勳

